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

2024年度课题申请指南

近年来，随着先进电子显微学方法及相关部件，特别是像差校正技术及直接电子探测技术及相关附件的不断发展，电子显微镜的功能日渐强大、性能不断提高，其应用领域也更加宽广、应用深度也更加深入。为加强大湾区地区显微科学与技术领域的资源共享，尤其是提升电子显微镜使用管理与应用技术交流、提高运行维护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集聚优秀学者，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松山湖管委会联合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设立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资助与电子显微学研究方向有关的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研究项目。现公开发布2024年度开放课题指南，诚邀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的青年科研人员进行申报。

1. 资助对象

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的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人员，均可提出课题申请（目前仅接受中文申报）。在研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仅限承担或参与一项开放课题。鼓励科研人员间联合组建团队开展研究，加强单位间的合作与交流。

 二、资助方向

2024年度开放课题基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1.先进电子显微学方法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

2.基于STEM的定量相衬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3.基于高能量分辨EELS方法与应用研究；

4.原位电子显微方法的技术开发及应用表征；

5.先进功能材料的微结构和物性表征；

6.结构材料及缺陷、界面、表面，相变与扩散研究；

7.扫描探针显微学（STM/AFM）和扫描电子显微学（含EBSD）；

8.低温电子显微学表征在软物质材料研究中的应用；

 三、资助计划

2024年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青年项目课题，资助期限为2年，课题资助力度为12万元/项，资助数量拟定5项。课题执行开始时间统一为2025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四、课题评选

课题评选工作由专家学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并投票决定。

1. 经费管理

1.经费使用采用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

2.经费用途规定：用于课题组成员来回松山湖开展学术交流的会议费、差旅费，参加项目的学生或博士后的劳务费，以及在大湾区显微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实验所需的材料和测试加工费等费用；不能采购固定资产；劳务费等人员费不超过课题费30%；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经费须符合东莞市财政资金使用标准有关规定。

3.课题经费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代为管理，课题负责人可从实验室内部进行经费支出和报销。

 六、成果要求

开放课题鼓励产出高水平成果，课题结题时需在SCI、SSCI、EI、CSCD、ISTP、（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1项。开放课题取得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获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the Microscop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ngshan Lake Science City）（课题编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权利人应为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七、申报流程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2024版）》（见附件），不得提交含有涉密内容的课题申请，同时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2、申请书经本人、参与人及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11月15日前一式一份邮寄给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电子版11月13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书内填报说明。

3、受理单位将对所有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书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4、课题执行中期需填写开放基金年度报告，结题时要填写开放基金结题报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皖荣（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电 话：15524430648

E-mail：gengwanrong@sslab.org.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屏东路333号松山湖材料实验室A4栋

邮编：523803

附件：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2024版）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2024年9月30日